

青年街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及辽阳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《白塔区 2025 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制定《青年街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办法》如下：

一、招生范围

青 年 街 小 学	爱民社区	碳素委（含碳素家属院、十九局家属楼）、青年一委（原二委并入一委：含鹤颐园小区、长客小区）、干校委（含信息学院家属院、安泰园、爱民国小区、南文化 A 园）、一处委（爱民小区）、中天壹品、君悦天下、南文化二期（南文化二期属于辽联社区南庄委）
	红楼社区	二〇一家属委（二〇一医院家属楼）
	市委社区	地税家属院、干院家属院、常委宿舍、益友名学苑
	八一社区	青年委（含沈司高层、沈司干休所）、直升机大队（唐庄子大队） 农电委（含二〇一家属院、卫国路休养所）、中天御品 八一委（含民盟楼、长城小区、三十九军大院）、 前进委（含四〇四小区、糖酒公司平房、老干部院、淡水所家属院、馨和园小区）
	邮电新村社区	西文化委（含邮电新村小区、西文化小区） 电校委（含电校小区、南文化小区）
	新民社区	前进大院、佰亿回迁楼（不含佰亿丽景茗城小区）

二、招生原则

坚持“免试、划片、就近”原则，依据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。

三、入学条件

（一）年龄要求

年满六周岁(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,含8月31日)。

(二) 户籍及住房要求

1.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(或本人)住房在宝塔区内。从2025年秋季招生开始(包括转入我区的学生),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,登记满1年以上。

(1) 使用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房产的:

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,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,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,登记满1年以上的,提交房照(若房屋动迁,需提交原始的动迁协议;若新购买商品房的,未统一办理房证,需提交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)、户口本(外省市居住证)、出生证。

(2) 使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的:

① 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(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,请在“辽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小程序中下载并打印带水印的无房证明),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,登记满一年以上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(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),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,提交房照(若房屋动迁,需提交原始的动迁协议;若新购买商品房的,未统一办理房证,需提交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)、户口本(外省市居住证)、出生证、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。

② 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,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,提交房照(若房

屋动迁，需提交原始的动迁协议；若新购买商品房的，未统一办理房证，需提交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）、户口本（外省市居住证）、出生证、学生父母双方无房证明、未在户口本上的一方非本市内户籍 / 离婚证明 / 死亡证明。

③ 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(3) 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：

祖辈和父母（监护人）共有房产，父母房产份额在 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，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 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(4) 外省的、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（不包括辽阳市），随父母到流入地（同住）的适龄儿童，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，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，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2.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：

(1) 房屋产权证在白塔区，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，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。**房屋产权证**登记于青年街小学区域内的，到**白塔小学**报名。

(2) 户口簿在白塔区，但无房、租房、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，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。**户籍**登记于青年街小学区域内的，到**逸夫**

小学报名。

(3) 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。

(三) 军人子女、外籍学生、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

1. 军人子女：

军人子女入学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享有首次择校待遇。持学生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（上述证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 外籍或港澳类：

外国籍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学生入学：**提交**

- (1) 学生有效护照、签证及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- (2) 学生同其父母关系证明文件；
- (3) 学生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(4)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（202表）；
- (5) 个人就读申请书；
- (6) 市外事办（或侨务办）入学证明（一式两份）；
- (7) 外籍学生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（此表到学校领取）；
- (8) 学生近期免冠二寸（3.5 x 4.5cm）彩色照片一张；
- (9) 如果外国学生父母委托他人作为外国学生在辽监护人，申请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；

②委托监护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及房证或居住证明。

3.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：需提供暂住证、用工合同（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）、户口簿、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。暂住地登记于青年街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1. 线上预约时间：7月15日上午9:00—7月20日11:30结束。

请家长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报信息，预约报名排号。



（请家长查询报名成功后用手机截屏，到复印社用A4纸打印出来，家长签字后作为学校现场审核凭证。）

2. 学校现场审核：

（1）审核时间：

7月21日 08:00 1号—40号 12:30 41号—80号

7月22日 08:00 81号—120号 12:30 121号—160号

7月23日 08:00 161号—200号 12:30 201号—240号

7月24日 08:00 241号及以后

（2）审核地点：

青年街小学二楼阅览室

(3) 提交材料:

① 家长签字的预约报名单 (A4 纸)

② 户口本

③ 房屋产权证

④ 学生出生证明

⑤ 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的材料: 依据个人家庭的不同情况, 需提供不同的证件, 如: 结婚证、离婚证、死亡证明、居住证等; 如果房屋产权证和户口本地址不一致, 需提供 2024 年 9 月—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水、电、取暖费单据(三者任意一种即可)。提供的单据要有具体居住地址, 最好与户口信息一致。需提供无房证明的, 请在“辽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小程序中下载并打印带水印的无房证明。

房屋产权证上没有注明 XX 委的, 请家长到所居住社区进行咨询, 然后自己用铅笔在房照地址栏中标明所属 xx 社区 xx 委或者 xx 小区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预约报名单一份即可), 原件的每一页都要 A4 纸复印, 复印件不装订, 跟原件一起放在牛皮纸袋内(复印件白塔区教育局存档, 不能退回), 牛皮纸袋封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学校、学生姓名、性别、上交材料清单和两个联系电话。

(4) 几点提示:

① 请孩子父亲或母亲到学校办理报名手续, 一位家长即可(为了沟通顺畅尽量不要让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来), 不带孩子;

② 报名时扫微信二维码进青年街小学 2025 新生群

③ 咨询电话：13704996650（9:00-11:00，13:30-15:00）

五、关于实际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情况

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，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审核结束后确认实际符合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，将由学校组织，联合纪检、公证、教育局、学生家长代表共同监督进行摇号产生正式学位号，未被摇中的学生，分流到其他有学位的公办小学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审核方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学校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，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。

2.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。家长要及时到相应学校报名，9 月 1 日开学后不再受理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3.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，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。一经出现，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、所在年级就读。

4. 开学后 15 天之内，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，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。

5.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，将本着就近原则，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。

6.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白塔区教育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。

7. 阳光分班时间：2025 年 8 月末。

8. 本办法由白塔区青年街小学负责解释。

辽阳市白塔区青年街小学

2025 年 7 月 9 日